

合同编号：HMCL202503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4 年国家森林
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

甲方：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

乙方：河南翰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甲方(采购人):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中标人): 河南翰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名称: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4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。

2. 内容: 中龄林抚育设计面积 3028 亩,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,具体指标要求参照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4 年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: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(¥1234500.00 元)。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,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,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(包括但不限于设计、定制开发、正版软件、检验(测试)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(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)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),除此之外,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交付

1. 服务期限： 年(自 2025 年6月24日起至 2025 年 8 月13 日止)
2. 服务地点：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.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，明确验收时间、方式、程序和内容等事项，组成验收小组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乙方应对提交的 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依据，清 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.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，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1.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40%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,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,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,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,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。
3. 服务范围: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,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(招标件约定的期限内)使用。

第九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

第十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,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,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

3.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 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,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,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% 的违约金, 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, 甲方对供应商受到损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5.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 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; 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

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,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,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。本合同期限届满, 如需续签, 根据有关规定, 经财政部门批准, 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被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签署页, 无正文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00MA3XACQQ82

开户行：_____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丘分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1716020409200202228

地址：

地址：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与陇
海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0-2886266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：

